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邱文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邱文祈前因公共危險（酒駕）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4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一)公共危險（酒駕）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0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公共危險（刑法第185條之4）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3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三)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3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四)公共危險（酒駕）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五)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82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六)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4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二)至(六)罪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與前開(一)罪接續執行，於111年12
02 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指揮書執畢日期：112年2月4
03 日）。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23日20時30分許，在宜
04 蘭縣○○鎮○○路0段00號「海味平價熱炒」，食用摻有酒
05 類的薑母鴨3-4碗，於同日21時30分許食畢，於112年12月24
06 日7時許，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07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於同日7時12分
08 許，行經國道五號北向29.7公里處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
09 發酒味，遂當場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於同日7時16
10 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知上
11 情。

12 三、處罰條文：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3 不得上訴。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8 法 官 黃永勝

29 書 記 官 林怡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林怡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